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 9
權益披露	10 –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 1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7 – 54

執行董事

張軍 *(主席)* 劉虎

孫宇

趙紅梅

非執行董事

王大勇(聯席主席)

李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王軍生

金馨

執行委員會

張軍(主席)

劉虎

孫宇

趙紅梅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主席)

王軍生

金馨

薪酬委員會

王軍生(主席)

艾秉禮

金馨

提名委員會

王軍生(主席)

艾秉禮

張軍

金馨

風險管理委員會

孫宇(主席)

張軍

劉虎

授權代表

孫宇

曾敬燊

公司秘書

曾敬燊

網站

www.aifgroup.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京華道18號

11樓1104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4樓

股份代號

003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全球金融及股票市場大幅波動。中美持續貿易戰已對全球的投資及貿易氣氛造成重大影響。貿易戰未必能於短時間內得到解決,全球金融及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將可能繼續動盪不安。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對全球經濟體及金融市場的未來充滿信心,尤其為「一帶一路」政策所覆蓋的國家及地區將有大量機會。本集團將繼續以保守的策略管理現時多元化的業務,並在「一帶一路」所覆蓋的國家及地區尋找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將業務多元化,主要活動包括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以及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已完成收購兩間附屬公司,並在香港及中國開展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來自本業務之收益為5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貢獻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總收益之70%。

派對產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派對產品貿易包括向供應商購買派對用品、裝飾品、餐具及食具。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的收益減少至1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2百萬港元)乃由於派對產品貿易行業競爭十分激烈。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收益下跌至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6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內收益減少乃由於香港股市下跌。

放債業務

近年來香港放債行業的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推動此項業務,同時維持良好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管理,為本集團累積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略微增加至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7百萬港元)。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由於環球經濟放緩,本集團已收緊信貸政策以減輕其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自本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本業務產生收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有關商品的價格於近年頗為波動,因此,為避免貿易虧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並無進行任何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金屬及礦產市場的情況,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把握機會繼續是項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總收益為74.2百萬港元,較上個報告期間的28.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60%。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兩間附屬公司,並在香港及中國開展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內,來自本業務之收益為5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毛利為9.6百萬港元,較上個報告期間的3.8百萬港元增加153%。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來自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的收益上升所致(詳見上一段)。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3%,與上個報告期間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減少70%至26.0百萬港元,而上個報告期間則為86.4百萬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間內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交易證券之未實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至0.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7.7百萬港元);(ii)於報告期間內營運開支項下購股權之非現金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減少至0.5百萬港元,而上個報告期間則為7.9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授出若干批於二零一八年歸屬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相關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入賬;及(iii)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內減少至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4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為0.28港仙(二零一八年:0.91港仙)。

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下降至33.6百萬港元,而上個報告期間則為44.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內營運開支項下購股權之非現金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減少至0.5百萬港元,而上個報告期間則為7.9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授出若干批於二零一八年歸屬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相關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入賬。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融資成本為5.6百萬港元,較上個報告期間的3.8百萬港元上升47%。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增至4.7百萬港元(2018年:3.2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金額為7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兩間從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的代價。因此,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利息於報告期間內上升。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61.1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貸款增加至171.5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1百萬港元),而此乃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62.9百萬港元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3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完成可換股債券重組並發行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輕微上升。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並將於一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5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需求概無重大季節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合適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 及收購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32,717,200港元 (分為9,327,17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完成可換股債券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14(a)。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於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款水平,與保持穩健資本狀況所享有之優勢和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調整資本架構。

股本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完成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4.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的資本重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及(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合併、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交易證券投資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0.0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主要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百萬港元)及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0.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7.7百萬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交易證券主要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之目的為動用其手頭現金進行短期投資以為其股東產生更佳回報。本集團之證券組合由管理層密切監察。董事相信,本集團持有之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本證券之未來表現將受整體經濟環境、股票市場狀況、投資者情緒及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表現所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能夠控制,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5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發生之事項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唯一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軍女士(「張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每股股份0.1港元的兑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有權在到期日前隨時以本金額的103%提早贖回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選擇權」),並將有權於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內隨時通知債券持有人,要求強制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選擇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變更契據,以將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經延長到期日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i)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ii)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iii)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簽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平邊契據及變更契據(「文據」)所設立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免費發行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重組」)。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債券重組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確認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1,69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之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於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後由每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重組及股本重組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及20(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簽立變更契據當日,債券持有人(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由張女士 (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擁有,而張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2,4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7%。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變更契據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前景

「一帶一路」帶來新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兩間附屬公司,並已在香港及中國開展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的策略相符。鑒於中國持續穩定增長,以及一帶一路政策之影響,中國將會持續發展及擴張。收購事項能於未來為本集團是項業務帶來更多收益。

發掘新商機

本集團會繼續尋找新的投資和發展機會。本集團將會重點關注健康領域、人工智能、新能源、農業等領域的投資機會,擇機介入。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張軍	實益擁有人	1,450,000,000 (好倉)	股份	15.55%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0 (好倉)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附註(i))	21.44%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好倉)	購股權 (<i>附註(ii))</i>	2.68%
劉虎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好倉)	購股權 (<i>附註(ii))</i>	0.54%
王大勇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好倉)	購股權 (<i>附註(ii))</i>	1.00%
艾秉禮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好倉)	購股權 (<i>附註(ii))</i>	0.10%

附註:

- (i) 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乃來自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及兑换股份下的 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張女士擁有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全部股本,因而被視為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指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為9.327,172,000股。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i))	公司	2,000,000,000 (好倉)	21.44%
德威國際保安集團 (附註(ii))	公司	700,000,000 (好倉)	7.50%

附註:

- (i) 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乃來自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及兑换股份下的 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張女士擁有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全部股本,因而被視為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香港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德威」)及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德威」)分別持有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3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相關股份。香港德威及北京德威均為由德威國際保安集團(「德威國際」)控制的附屬公司。德威國際被視為於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 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10年內有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及續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即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0%(即分別為932,717,200股股份及932,717,2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 發行股本之1%。
- (iii) 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能低於以下最高者: (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iv) 購股權可由合資格參與人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接納。不可退還名義代價1.00港 元於接納購股權時由承授人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6,000,000股,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327,172,000股股份)之8.9%。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合併股份總數為68,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937,797,200股合併股份)之7.3%。於報告期末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後由每股股份0.1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5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股本重組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

權益披露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軍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5	(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250,000,000	-	-	-	250,000,000
劉虎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	(iv)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0,000,000	-	-	-	50,000,000
凌獻革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七日	0.15	(v)及(vi)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50,000,000	-	-	(40,000,000)	10,000,000
非執行董事 王大勇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七日	0.15	(v)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90,000,000	-	-	-	90,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9,000,000	-	-	-	9,000,000
員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4,000,000	-	-	-	14,0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	(iv)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0,000,000	-	-	-	70,0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七日	0.15	(v)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141,000,000	-	-	-	141,000,000
顧問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40,000,000	-	-	-	40,000,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53,000,000	-	-	-	153,000,000
其他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9,000,000		_	_	9,000,000
					876,000,000		_	(40,000,000)	836,000,000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有條件授出及歸屬,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告作實,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取得有關批准。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即時確認。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各自有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歸屬。行使期由實際 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止。
- (iv) 50%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即時歸屬,餘下5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歸屬。行使期由實際 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
- (v)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將各自有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歸屬。行使期由實際 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止。
- (vi) 凌獻革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基於彼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決定讓其保留彼之購股權。
- (v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36,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682,000,000份購股權為可予行使。
- (v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5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44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 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之職能由行政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 衡,目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 正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 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 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 定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孫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授權代表。

趙紅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委員。

李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凌獻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委員、提名委員會之 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及授權代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推薦意見,及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目前,審核委員會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金馨女士。艾秉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董事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字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九年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74,248	28,518
銷售成本		(64,671)	(24,706)
毛利		9,577	3,81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4,802	(20,147)
經營開支		(33,560)	(44,742)
經營虧損		(19,181)	(61,077)
融資成本	6(a)	(5,556)	(3,769)
應收貸款、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6(b)	(2,955)	(20,4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67	(1,168)
除税前虧損	6	(26,325)	(86,426)
所得税抵免	7	291	
期內虧損		(26,034)	(86,42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下列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 附屬公司		68	(657)
一聯營公司		(30)	1,559
		38 _	90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5,996)	(85,5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6,233)	(85,173)		
	199	(1,253)		
	(26,034)	(86,426)		
	(26,196)	(84,173)		
	200	(1,351)		
	(25,996)	(85,524)		
8		_		
9	0.28港仙	0.91港仙		
9	0.28港仙	0.91港仙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846	24,816
使用權資產	3	6,083	_
無形資產		42,688	45,388
已付按金		400	400
應收貸款	11	_	62,929
商譽		43,528	43,528
應收或然代價	16	4,070	5,8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2,719	41,382
		161,334	224,273
流動資產			
存貨		_	3,786
交易證券		156	1,201
應收貸款	11	171,514	111,128
應收貿易賬款	12	28,467	19,1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	126,928	136,437
應收或然代價	16	1,920	_
衍生金融資產 三 (4) 三 (4)	14	1,503	120
可收回税項 客戶信託銀行社会		789	13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830	3,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999	22,910
		353,106	298,006
資產總值		514,440	522,2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32,717	932,717
儲備		(692,514)	(666,7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0,203	265,920
非控股權益		26,898	26,698
權益總額		267,101	292,6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49,216	45,600
遞延税項負債		6,075	6,750
		55,291	52,3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6,238	6,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1,055	57,272
租賃負債	3	6,157	_
其他貸款		13,000	13,000
可換股債券	14	102,946	99,095
應付税項		2,652	1,461
		192,048	177,3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14,440	522,279
流動資產淨值		161,058	120,6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2,392	344,9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2,717	3,058,278	(67)	14,690	(15,000)	37,063	3,420	(3,765,181)	265,920	26,698	292,618
可換股債券重組 (附註14(a)) 購股權失效	-	- -	-	- (180)	- -	(11,170) -	-	11,114 180	(56)	- -	(56)
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7	535				(26,233)	535 (26,196)	200	535 (25,9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32,717	3,058,278	(30)	15,045	(15,000)	25,893	3,420	(3,780,120)	240,203	26,898	267,1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932,717	3,058,278	7,766 (1,500)	8,486	(15,000)	12,663	3,420	(3,664,531) (39,250)	343,799 (40,750)	13,935 (4,528)	357,734 (45,278)
- 經重列	932,717	3,058,278	6,266	8,486	(15,000)	12,663	3,420	(3,703,781)	303,049	9,407	312,456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購股權失效 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	(2,322) 7,934	- - -	- - -	- - -	2,322	- - 7,934	593 - -	593 - 7,9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00					(85,173)	(84,173)	(1,351)	(85,52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32,717	3,058,278	7,266	14,098	(15,000)	12,663	3,420	(3,786,632)	226,810	8,649	235,4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2,618	(101,0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_	16,200	
已收利息		13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8)	
投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30	16,0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就可換股債券重組已付代價	14(a)	(499)	_	
已收股息		7	_	
已付利息		(67)	_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800)	_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_	13,00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593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5,359)	13,5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711)	(71,3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10	78,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	(2,44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999	4,629	

1. 一般資料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 冊地點。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 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 貿易、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以及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 稱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1樓1104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 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計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 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 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 3 °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 按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有可 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2.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 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 及部分説明性附註。附註所載之解釋,有助於了解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本集團財務 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項及交易。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 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列作比較資料之財務 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租賃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於聯營公司及台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於本報告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者除外: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和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 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 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 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 根據此方法,追溯應用準則將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 餘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和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 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 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 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 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 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 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 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用此方 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 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如筆記型電腦及電話);及(ii)於生效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將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計入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一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的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646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0,64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16,6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5,953

8%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5,30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之前屆滿的租賃相關承擔

10,646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由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將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和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在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租賃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646	10,646
折舊支出	(4,563)	_
利息開支	_	311
付款		(4,8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083	6,15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5.027.000港元。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保安產品	49,193	_	
銷售派對產品	15,758	22,235	
提供保安服務	2,855	_	
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	354	58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6,088	5,701	
-	74,248	28,518	
分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主要產品或服務網	泉		
銷售保安產品	49,193	_	
銷售派對產品	15,758	22,235	
提供保安服務 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	2,855	_	
(不包括來自現金及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	76	396	
_	67,882	22,631	

4. 收益(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i>手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6,088	5,701
自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賺取來自現金及		
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	278	186
-	6,366	5,887
總計	74,248	28,518
- 		
分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		
一於特定時間點	65,027	22,631
-於一段時間 -	2,855	
	67,882	22,63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附註14(a))	(43)	_
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收益(附註14(a))	(1,693)	6,542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6)	160	_
匯兑收益淨額	255	748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498)	(1,165)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公平值變動虧損	(24)	(27,746)
股息收入	7	141
利息收入	13	185
雜項收入	6,625	1,148
	4,802	(20,147)

5.

6.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44)	可換股債券利息	4,671	3,191	
	租賃負債利息	311	_	
	其他借款利息	574	578	
	總計	5,556	3,769	
(b)	下列之減值虧損:			
. ,	-應收貸款,淨額(<i>附註11(c))</i>	2,513	13,25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附註12(d))	(495)	506	
	- 其他應收款,淨額	937	6,656	
	總計	2,955	20,412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700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3	3,0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63	_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附註14(a))	43	_	
	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收益)(附註14(a))	1,693	(6,542)	
	利息收入	(13)	(185)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公平值變動虧損	24	27,746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498	1,165	

7. 税項

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計入)之税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 <u>二零一九年</u> <u>千港元</u> (未經審核)	一日止六個月
即期税項 中國所得税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税	374 	
遞延税項抵免	384 (675)	
所得税抵免總額	(291)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之應評稅利潤按2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本集團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評稅 利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 通過《二零一七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税税率制度。草案於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 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税,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徵税。不符合兩級利得 税税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其溢利繼續劃一按16.5%徵税。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 處女群島所得税。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26,2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173,000港元)及報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27,172,000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27,172,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有關行動具反攤薄效應,並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 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 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8,000港元)及出售賬面淨值合計為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00港 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港元)。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減:減值(附註(c))	189,688 (18,174)	189,893 (15,836)
	171,514	174,057
指: 流動部分 非流動部分	171,514 	111,128 62,929
	171,514	174,057

11. 應收貸款(續)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按介乎5厘至17厘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5厘至17厘),還款期由訂約方互相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借 出貸款合共189.6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893,000港元), 常中17.245,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 由客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83.618,000港 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18,000港元) 以客戶提供的若干中國公司非上市股份作 抵押,67,1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61,000港元)以客戶的存貨作抵押, 及15,5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10,000港元)以一名客戶一間中國公司的 交易證券及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 (b)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171,514	111,128
一至三年		62,929
	171,514	174,057
(c)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報告期間/年度初	15,836	_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129
	15,836	2,129
減值虧損	2,737	13,707
減值虧損撥回	(224)	15,707
匯 兑 調 整	(175)	
於報告期間/年度末	18,174	15,83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為就12,0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27,000 港元)的逾期貸款作出的減值虧損,以及就為數6,1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9,000港元)的未逾期貸款信貸風險上升的評估作出的虧損撥備。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買賣證券之客戶	2,474	3,659
一結算所		588
	2,474	4,247
就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	6,474	1,056
就保安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5,195	1,257
就提供保安服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6,706	4,575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8,017	8,944
就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123	1,123
	29,989	21,202
减:減值(附註(d))	(1,522)	(2,017)
	28,467	19,185

本集團一般授予派對產品貿易及保安產品貿易客戶及提供保安服務客戶最多90日之信貸期。本集 團嚴謹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12. 應收貿易賬款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557	10,970
31至60日	3,428	1,786
61至90日	2,990	3,576
90日以上	10,492	2,853
	28,467	19,185
買賣證券之未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2,474)	(4,247)
	25,993	14,938

(b)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銷品 保 接 展 收 握 服 收 應 收 賬 款	派對產品 貿易之應收 貿易賬款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之 應收貿易 賬款	放債業務之 應收貿易 賬款	提供信用 擔保服務及 投資收入之 應收貿易 賬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5	5,988	2,474	1,288	-	13,145
未逾期亦未減值	1,848	4,409	4,247	194	_	10,698

來自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之應收貿易賬款指來自現金及管理人客戶之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 貿易賬款,指於報告期間/年度末前最後兩個營業日進行之未結算客戶貿易或證券交易。由 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基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性質而不會得出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 析。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業務之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之客戶。

12. 應收貿易賬款 (續)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第 	派對產品 貿易之應收 貿易賬款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之 應收貿易 賬款	放債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信用擔保 服務及投資 收入之應收 貿易賬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51	1,817	_	1,283	_	4,95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047	18	_	2,451	_	4,516
逾期超過三個月	4,576	194		1,085		5,855
	8,474	2,029		4,819		15,3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少於一個月	_	2,091	_	_	_	2,09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07	2,339	_	_	_	4,246
逾期超過三個月	2,045	105				2,150
	3,952	4,535				8,487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 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 值撥備。

12. 應收貿易賬款 (續)

(d)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於報告期間/年度初 減值虧損	2,017	715 1,308
減值虧損撥回 匯兑調整	(495)	(6)
於報告期間/年度末	1,522	2,01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金額指銷售保安產品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的逾期結欠減值虧 損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港元),放債業務的逾期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3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2.000港元),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業務的逾 期應收利息及逾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分別4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000 港元)及7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收回上述金額 的可能性其低。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327,172	932,717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衍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經審核)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金融資產	總計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手港元</i>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a)	_	_	_	_	99,095	12,663	111,758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a)	102,946	1,493	(1,503)	102,936	_	_	-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b)	49,216	24,400		73,616	45,600	24,400	70,000
總計		152,162	25,893	(1,503)	176,552	144,695	37,063	181,758
代表: 流動負債/(資產)		102,946		(1,503)	101,443	99,095		99,095
非流動負債		49,216			49,216	45,600		45,600
可換股債券儲備			25,893		25,893		37,063	37,063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唯一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軍女士(「張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每股股份0.1港元的兑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有權在到期日前隨時以本金額的103%提早贖回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選擇權」),並將有權於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內隨時通知債券持有人,要求強制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選擇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變更契據,以將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經延長到期日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經延長到期日被視為並非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於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的可換股債券重組收益為6.542,000港元。

14. 可換股債券 (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i)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年二月十八日;(ii)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iii)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簽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平邊契據及變更契據(「文據」)所設立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免費發行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重組」)。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債券重組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可換股債券重組下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被視為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因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列賬為註銷,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可換股債券重組後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確認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1,69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確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乃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分別利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並無兑換權之相若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1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轉換選擇權,兩者為相互依賴。

於報告期末之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於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後由每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附註20(b))。

14. 可換股債券 (續)

(a) (*續*)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權益	益部分	總計
		千港元	7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重組完成後註銷(附註(i))	99,095 905 (100,000	5	12,663	111,758 905 (112,66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_			_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	幣分 <u>₦</u> 歩元		衍生 金融資產 <i>千港元</i>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附註(i)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公平值虧損(附註5)) 102	5796 150	1,493	(1,546)	102,743 150 4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2	,946	1,493	(1,503)	102,936
流動部分	102	,946	1,493	(1,503)	102,936
附註:					
(i) 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					
_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賬面值	就可換股 債券重組 已付現金 (附註(ii))	L 可換股債券 公平值	債券重組 虧損 (附註5)	權益部分 轉撥至 累計虧損
負債部分 衍生金融資產 權益部分	千港元 100,000 - 12,663	千港元 443 - 50	3 102,796 - (1,546)	(3,239) 1,546	千港元 - - 11,114

112,663

499

102,743

(1,693)

11,114

14. 可換股債券 (續)

(a) *(續)*

附註:(續)

(ii) 就可換股債券重組已付現金:

	千港元
現金款項	_
交易成本	499
計入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出總額	499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假設乃用於計算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方法編製之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港元)	0.037	0.036
兑換價(港元)	0.1	0.1
可換股債券預期剩餘年期(年)	0.65	0.63
預期波動(%)	88.16	88.97
無風險利率(%)	1.75	1.72
預期股息率(%)	0	0
貼現率(%)	11.29	11.69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兩間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之代價。有關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2。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分三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8.75百萬港元、26.2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可由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年度」)補償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轉換(詳情請參閱下段)。被收購集團的賣方(「賣方」)保證被收購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保證盈利」)(「各有關年度經利)將分別不少於1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否則賣方將須向本集團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的補償(「補償」):

代價 x (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 - 各有關年度純利) / 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

14. 可換股債券 (續)

(b) *(續)*

賣方及本集團將促使本集團提名的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賣方及本集團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被收購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賣方須於各有關年度純利獲釐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補償(如有)。賣方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之相等本金額之方式支付補償。根據被收購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約為11百萬港元,不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盈利10百萬港元。因此,賣方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盈利向本集團支付補償。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兑換價為每股0.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並無兑換權之相若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作出。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5.4厘。

於報告期末之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於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後由每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附註20(b))。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45,600 3,61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9,216

(c)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因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 換股債券而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交易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一交易證券之客戶 一結算所 一客戶款項	- 34 1,830	587 476 3,229
保安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1,864 2,849 1,525	4,292 - 2,191
	6,238	6,483

來自保安產品貿易及派對產品貿易之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3,311	1,168
31至60日	_	530
61至90日	699	268
90日以上	364	225
	4,374	2,191

來自保安產品貿易及派對產品貿易之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於90日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公平值收益(附註5)	5,830 16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990
流動部分非流動部分	1,920 4,070
	5,990

應收或然代價指賣方就收購被收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被收購集團有關年度的保證盈利,詳情載於附註14(b)。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具有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17.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並無單獨披露金屬與礦產貿易業務以及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分部,原因是兩項業務的收益、業績及資產少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業績及資產的10%。因此,兩項業務的財務資料均於本集團報告分部呈列為其他分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一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放債業務
- 金屬及礦產貿易以及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其他」)

17.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相關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而該分部溢利或虧損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除可換股債券重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未分配公司支出不納入此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派對產品 貿易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放債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類收益	52,048	15,758	369	6,088	-	74,263
分類間收益			(15)			(15)
外部銷售	52,048	15,758	354	6,088		74,248
業績 分類業績	(1,912)	(2,768)	(2,234)	(1,626)	(882)	(9,422)
調整項: 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未分配公司支出 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融資成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93) 13 (10,499) (535) (5,556) 1,367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						(26,325) 291
期內虧損						(26,034)

17. 分類報告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保安産品 貿別 提供服務 	派對產品 貿易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i>千港元</i>	放債業務 	其他 <i>千港元</i>	未分配	總計
未經審核	, 10/2	, 10,0	, 10,5	, 10,5	, 10,0	, 10,0	, 10,2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11	3	-	-	-	14
無形資產攤銷	2,700	-	-	-	-	-	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	104	145	2,535	9	-	2,9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4,563	4,56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	-	2,513	-	-	2,51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	(495)	-	-	(495)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0)	-	-	-	534	413	937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	-	498	-	-	-	498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			24				24

17.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保安產品 貿易及提供 保安服務	派對產品 貿易	證券經經 及資產管理	理 放	債業務	其他 _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類收益	-	22,235	59	98	5,701	-	28,534
分類間收益			(1	16)			(16)
外部銷售		22,235	58	32	5,701		28,518
業績 分類業績		(5,140)	(24,39	94)	(13,645)	(10,689)	(53,868)
調整項: 可換股債券重組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未分配公司支出 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融資成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_	6,542 185 (26,414) (7,934) (3,769) (1,168)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						_	(86,426)
期內虧損						=	(86,426)
	保安產品 貿易及提供 保安服務 - - - - - <i>干港元</i>	派對產品 貿易 一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i>千港元</i>	放債業務	其他 <i>千港元</i>	未分配 <i></i>	總計 <i> 千港元</i>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118	-	-	-	-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21	133	2	164	2,552	3,07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13,250	-	-	13,25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506	-	-	506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	-	-	6,656	-	6,656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	-	1,165	-	-	-	1,165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			27,746				27,746

17.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 配公司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資產均會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一 除和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除外)及其他 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負債均會分配至經營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i>千港元</i>	放債業務 	其他 <i>手港元</i>	總計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4,772	8,713	28,173	198,134	34,045	373,837 19,999 120,604
總綜合資產					=	514,440
負債 分類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73,471	2,009	4,950	14,013	7,709	102,152 145,187
總綜合負債					_	247,339

17.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放債業務	其他 <i>千港元</i>	總計 —— <i>千港元</i>
避 你						
資產 分類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4,662	14,325	57,153	174,762	36,990	387,892 22,910 111,477
總綜合資產						522,279
(1) (1) (1) (1) (1) (1) (1) (1) (1) (1)						
負債 分類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027	5,821	8,747	599	7,672	44,866 184,795
總綜合負債						229,661
心沙口只识						229,001

(c)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位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	18,689	22,631	
中國內地	49,193		
	67,882	22,631	
其他來源之收益 香港	(20)	£ 997	
中國內地	6,366	5,887	
	6,366	5,887	
總計	74,248	28,518	

17. 分類報告(續)

(c) 地區資料(續)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 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位 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位於其所分配之經營地點及就聯營公司而言, 位於經營地點。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61,272 89,509	64,226 90,888
總計	150,781	155,114

(d)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全部來自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之 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甲	33,137	*
客戶乙	9,225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該等客戶個別進行之交易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 上。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十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償還本金額105,000,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乃由債券持有人(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償還。有關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a)。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98	4,6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27	
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214	7,934	
	3,530	12,640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300百萬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港元(「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各自訂立補充認購協議,將認購股份總數減少至50.8百萬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港元,而本公司及餘下認購人則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雙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簽訂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股份認購已完成,而本公司向三名認購人發行50.8百萬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4.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20. 報告期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股本重組」):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9港元,將每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拆細」);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按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新股份。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數目由100,000百萬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百萬股合併股份,而其法定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維持不變,為10,000百萬港元。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937,797,200港元(分為9,377,972,000股股份)減少至937,797港元(分為937,797,200股合併股份)。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項約936.8百萬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以及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21.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